

跨文化的实证法学研究：文化心理学的挑战与贡献*

刘邦惠¹ 彭凯平^{2,3}

(¹ 中国政法大学社会学院心理学研究所, 北京 100088)

(²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A94720, USA)

(³ 清华大学心理学系, 北京 100084)

摘要 跨文化的实证法学研究把文化心理学的理论突破和心理学的实证方法引入到对法学基本原理的研究之中。文化心理学研究中发现的东西方文化在价值定向、道德判断和思维方式等方面的差异能够给跨文化实证法学研究带来重要的启示。在对一些重要法律问题的认识上, 例如法律中的因果关系和责任的判定、合同形成以及纠纷调解等方面, 跨文化心理学研究已经发现了显著的跨文化差异, 这些差异可能会影响到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对法的认识、法的建设以及法律的应用。我们认为跨文化的实证法学研究不仅可以为法学研究提供一条新的研究路径, 更主要的是还可以为中国法学研究的国际化和国际法律纠纷提供理论指导。

关键词 实证法学; 文化心理学; 价值定向; 道德判断; 认知方式

分类号 B849:C91

1 引言

在当今社会全球化、国际化的背景下, 中国社会的发展越来越多地要求中国的政府部门、企业单位、组织机构甚至普通百姓, 参与并被卷入到国际法律的纠纷、诉讼、争辩、协商和调节之中。法与人的活动的国际化, 对国内法学界已经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根据美国著名法学家科本的观点, “法是人的工具”, 它与人的思维、情感和行为是密不可分的 (Corbin, 1964, p.311)。心理学是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学科, 显然也要参与到法与人的国际化问题的讨论中。但是, 传统的法律心理学关注较多的是犯罪心理学以及对陪审人员心理活动的研究, 比较多地应用了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和行为经济学的非理性人的假设, 采用其他心理学范式来对法学基本原理进行分析则刚刚起步。虽然文化心理学在过去十年中逐渐成为心理学中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 但对法学界的影响似乎还很小。心理的文化差异究竟对于人对法的认识、法的建设以及法律的应用有些什么影响, 如何将心理学的实证方法

和文化心理学的理论突破应用到法学基本原理的研究上, 这正是我们提出跨文化实证法学这一新的研究路径的根本意图。

实证法学是法理学的流派之一, 受自然科学的影响, 该学派追求的目标是法律的科学化, 并以价值中立为原则, 采用科学方法对法进行研究。科学的实证方法是心理学的基本研究范式。近 20 年来, 很多法学家和心理学家合作, 开始将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实证范式运用到对法律基本原理的探讨之中, 尤其是在证人证言、陪审团成员的选择以及其它人类非理性行为的研究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研究成果。这些研究发现, 心理学的实证研究对于深入地理解和分析法律问题不仅极其重要, 而且必不可少。Tversky 和 Kahneman (1971), Kahneman 和 Tversky (1973, 1979) 发现了人类在进行信息加工过程中的直觉和认知偏差, Saks 和 Kidd (1980) 很早就将认知心理学的这些原理应用到法律理论研究中, 他们发现直觉和认知偏差经常导致证据分析和法律程序出现问题。在这项开创性的研究之后, 很多法学研究者开始将直觉和认知偏差作为突破口, 对

收稿日期: 2011-11-08

*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10BeSH087)资助。

通讯作者: 彭凯平, E-mail: pengkp@tsinghua.edu.cn

法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评价,形成了法学研究的行为决策理论。

行为决策理论(Behavioral decision theory, 简称“BDT”)的目的是对个体的判断和选择过程进行解释,因此认知偏差就成为其关注的焦点(Langevoort, 1998)。这一理论的核心工作是对法学家和经济学家设立的理性人假设提出挑战,使得心理学家发现的“有限理性”理论在法学研究中得到广泛认可。其中一个著名的研究突破是解决了合同法与人的心理合同之间的冲突。例如, Hillman (2000)在解释法官为什么通常不太愿意处理违约赔偿规定时,提出了心理低效(psychological inefficiencies)理论。违约赔偿规定是双方提前商定好的一项合同条款,它对之后出现违反合同的情况时应支付的赔偿金额做出了规定,这样可以避免心理低效。但实际上,这样的规定在实践中很少得到执行。Jolls, Sunstein 和 Thaler (1998)研究了心理期望是如何不断修改现存的心理低效合同的,并建议允许有经验的缔约方签订不可以进行修改的合同。Eisenberg (1995)则阐明了认知限制的重要性,包括框架效应、易得性直觉以及影响合同规定的其他认知因素对合同法理解的影响。

有关认知偏差的研究还发现了其他一些问题,例如,事后聪明式偏差的研究揭示了陪审员在知晓合理判断意见后产生的问题(Fischhoff, 1975; Langevoort, 1998),过度自信现象对个体评估危险行为的潜在后果所造成的影响(Kamin & Rachlinski, 1995; Rachlinski, 1998),其他的心理学原理在法律中的应用还包括框架效应、锚定效应、易得性直觉和代表性直觉等等(Tversky & Kahneman, 1974)。近些年来,将认知偏差应用于法律领域的研究不断增加,也引起了法学界的关注和批评。一些法学家和经济学家认为个体存在的心理缺陷是能够纳入到理性人的标准之中的(Posner, 1996, p.1551),也有法学家和经济学家认可心理学研究给法学带来了益处,但同时强调要谨慎对待心理学的挑战(Sunstein, 1997, p.1175; Jolls et al., 1998, p.1471),他们指出人的心理缺陷数量是如此之多,最终会变得无所不包,以至于任何的行为分析都不可避免会

忽略人的认知局限这一问题(Hillman, 2000, p.717; Jolls et al., 1998, p.1524)。还有一些批评意见集中在应用性方面,研究者认为这些心理学研究缺少与现行法律改革程序相一致的解决方案(Rachlinski, 2000, p.602)。尽管对行为决策理论存在着很多争论,但实际上几乎所有参与讨论的心理学家和法学家都认识到了心理学的实证研究可能给法学研究带来的益处,他们支持并鼓励将这种方法更多地应用到法学研究之中(Jolls et al., 1998, p.1494)。

然而,迄今为止,在运用文化心理学中的实证研究成果方面,特别是避免以西方人的法理认识来代替中国人的法理认识这个问题上,我们认为现有的工作还不尽人意。本文首先对现有的跨文化心理学研究的重要发现及其意义进行阐述,然后介绍我们在跨文化实证法学研究中的探索 and 体会,希望以此来阐明跨文化实证法学研究的意义、方法和可能的贡献。

2 文化心理学的主要理论及其对法律的启示

在过去的 25 年里,文化心理学逐渐成长为心理学中的一门显学,其倡导者主要集中在人类学家(D'Andrade, 1995; Geertz, 1973; Levy, 1973; Shweder, 1991)和社会心理学家(Bruner, 1990; Cole, 1996; Markus & Kitayama, 1991; Miller, 1984; Nisbett, Peng, Choi, & Norenzayan, 2001; Peng, Ames, & Knowles, 2001; Spencer-Rodgers, Williams, & Peng, 2010)这两个群体中。当前文化心理学的研究领域同时涉及到文化的心理基础和文化的文化基础两个方面。文化心理学重点关注在群体的发展历史和个体的生命历程中,文化和心理两者是如何相互影响、相互促进和相互依存的。在我们的定义中,“文化心理学”中的“文化”是指特定社会传承的有关真、善、美、效率和正义等人类共同面对的问题所形成的特定认识及价值观念,这些认识和观念在群体中通过个体的语言、法律¹和习俗等方式表现出来,同时也是区分不同生活方式的一个范畴。“文化心理学”中的“心理”泛指心理功能,如知觉、归类、推理、记忆、感情、选择、评估以及沟通等

¹从某种意义上说,文化表征也受到现实生活中法律活动的影响。一个范例就是人们对法庭的表征。所有的人都有关于法庭的知识,典型的法庭是什么样的印象?法庭里该有哪些人?他们穿的什么衣服?他们站在哪里?这种心理表征基于一种文化习俗——人们认知之外的现实中的法庭。人们可能亲眼目睹这种文化习俗,也可能通过第三种表征(如群体媒介),或者是其他(如通过故事)发现文化差异。人们对于典型法庭的知识是由法庭本身决定的,人们自己在法庭上的行为也许重演了牢记于心的真实生活中的法庭。

等。心理功能的功能指的是人类能够产生想法, 以及有目的地采取行动, 有意识地进行选择, 并且能够觉察到个体的经历本身及其意义。文化心理学就是以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文化对人类心理功能的影响, 同时研究人类的心理功能对文化的形成、传承、发展以及演化的作用。

在过去的二十年中, 心理学家发现, 以前关于人类推理和思维的假设可能受到西方心理学家的文化偏见的影响。Nisbett, Peng 和其他文化心理学家发现东亚文化和美国文化对于自我、他人以及环境的理解表现出不同的倾向性²。东亚人更多地表现出融入环境之中的认知倾向, 而美国人则倾向于关注显著的目标对象。与美国人相比, 东亚人对事件的归因更多地涉及到情境因素。对外部世界的分类以及组织方式, 美国人更倾向于使用不同的类别范畴来组织他们的认识, 这些类别都有具体的目标和规则; 相反, 东亚人则倾向于通过环境中各种事件之间的关系来组织他们的认识。就对现实的认知而言, 美国人更注重事物本身的稳定性、独特性及其代表性, 东亚人更关注于事物之间的变化性, 流动性及其关联性。另外, 东亚人会采用辩证思维来理解现实和评价信息, 而美国人只关注信息本身的特性。这些跨文化心理学研究强调了在理解人类信息处理过程中文化的重要性, 并且勾勒出了不同文化差异的大体框架。下面就是文化心理学研究中能够给跨文化法学研究带来启示的一些领域及其研究成果。

2.1 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

在解释文化差异性的理论中, 有一种得到比较广泛认可的心理学理论, 该理论认为心理上的文化差异来自于不同文化的价值取向。东方人的价值取向有更强的集体主义意识, 而西方人的价值取向有更多的个人主义意识。这些不同的文化价值取向可能受到了不同文化历史中宗教的影响。美国文化中的个人主义根植于犹太教和基督教个人灵魂的概念, 而中国文化中的集体主义则来源于儒家对重要的社会关系和与角色相适应的行为道德的劝诫(Morris & Peng, 1994)。这种文化差异的解释在研究中得到了证实。已有的研究发现, 同一种文化背景中的成年人比年轻人表现出了更强的情境和环境归因, 年轻人与儿童的归因文化差异随年龄增大有不断发展的趋势

(Miller, 1984)。更有说服力的是, 这类归因方式可以采取不让被试意识到社会和文化相关性的刺激来进行验证, 如对动物行为的研究。Morris 和 Peng (2000) 采用一系列有关鱼的动画对中国和美国被试进行了比较, 结果表明了美国人是个体为中心的归因方式, 而中国人有比较明确的以集体为中心的归因方式。新的数学模型分析还发现了东方人外在归因倾向的逻辑合理性(彭凯平, 廖江群, 2009)。

这种归因方式上的差异也可以用于解释东西方对异常行为和责任判断的差异。西方文化认为异常行为是来自于行为人内部的特质因素。与此相反, 东方文化是在交互作用的层面上看待异常行为的, 认为异常行为来自于行为人与环境之间不平衡的关系(Miller, 1984, p.961)。因此, 美国人更倾向于将行为的责任归结于个人, 亚洲人则更关注于个体是怎样与环境和社会之间进行互动的。西方文化强调将人从背景中分离出来, 所以认为个人应该是承担道德责任的基本单位(彭凯平, 喻丰, 柏阳, 2011)。

这些发现在法律上有很重要的意义。例如, 由于美国人信奉个人主义, 他们通常会认为个人的意志一经确定, 就应该是确定不变的, 所以美国人更容易相信是个人的原因而非环境的原因决定了人的法律行为(McGill, 1996)。这种东西方文化价值取向上的差异也可以解释为什么美国文化相对于亚洲文化更喜好诉讼, 它同样可以解释为什么美国人倾向于把诉讼作为解决争论的主要方式。在诉讼中, 各方当事人被视为独立的实体, 每一方都有自己的权利和利益, 异常行为(或者冲突)的产生是因为一方的错误。这甚至反映在一个官司产生的方式上即原告对被告的起诉, 从一开始各方就被归类于“指责者”和“被指责者”, 官司的结束就是找到一方是否应受指责。因为亚洲人认为异常行为是由于人和环境之间的不平衡产生的, 所以他们更喜欢调解。调解就是把异常行为或冲突视为双方之间关系的问题, 问题的解决不是断定谁是应受责难的一方, 而是试图重塑两方之间的平衡, 调解强调了维护人际关系的愿望(Rendell, 2000a, p.70)。

2.2 道德判断

Shweder 等(1991)提出, 不同的社会至少共存着三种不同层次的“道德准则”——自主性道德准则, 集体性道德准则和宗教性道德准则。自主性道

² 在我们引证的研究中, 心理学家常常把欧洲美国人作为美国主流文化的代表, 本文中我们使用“美国人”这个术语, 就是指美国主流社会的特征, 而不是个体美国人的性格。

德准则是美国文化也是美国法律的道德基础,它强调公平和个人自由不受侵犯,危害或干涉他人的权利被视为不道德和不公平的标志,并且可能导致愤怒的情绪。集体性道德准则强调个人对其他人的责任与义务,不承担责任或不履行义务被视为不道德并且产生羞耻的感觉。宗教性道德准则对应着一种观念,即存在一种神圣的“统治万物的自然秩序”,导致他人不洁或堕落的行为和不尊重先天或上帝的权威会被视为不道德并且产生厌恶的情感。

以前美国心理学家的道德发展研究基本上都是关注把抽象的自主性道德准则作为道德发展的顶峰,但是文化心理学家的研究表明,建立在其它层次上的道德准则在其他非美国文化中更为重要。例如,信奉印度教的印度人要比欧洲人和美国人在人际关系的责任方面有更多的道德评判,甚至认为这是法律应该监管的行为。当这种人际关系的责任(是不是要参加朋友的婚礼)和侵犯公正(如偷火车票赶去参加朋友的婚礼)被放在相矛盾的冲突位置上的时候,印度人要比美国人表现出在人际关系责任方面承担更多的道德责任(Miller, 1984)。更为重要的是,当在美国人中调查他们对待例如自杀或离婚这类问题的看法时,也发现了文化的差异。原教旨主义的基督教成员更愿意根据宗教性道德准则来评价自由派的观点,而自由派成员则倾向于通过自主性道德准则来辩护自己的观点(Norenzayan, Dar-Nimrod, Hansen, & Proulx, 2009)。显然,当法律与公共道德意识不一致时,法律系统的效力便会降低。有时在不同的社会中这些道德规范的冲突会对当代政治性的议题提出挑战,并且会影响未来的国内外法律纠纷(彭凯平等, 2011)。

道德判断的文化差异可以解释为什么在理解合同的形成及其合同责任的判断上有文化的差异。研究者发现东方人有比较强烈的泛道德意识,强调社会利益和角色责任重要性在商务活动中的影响(喻丰, 彭凯平, 韩婷婷, 柴方圆, 柏阳, 2011)。Haidt 等(1993)发现,对于无伤害的不道德行为人们具有普遍的情感反应,例如对病危的母亲撒谎和对文化标志的不尊重都会引起人们的情绪反应。Haidt 的研究也表明集体主义较强的美国人在对这些事情进行判断时更常使用道德原则,而个人主义较强的美国人则是基于中性的事实判断。Miller (1984)发现亚洲人的道德判断较多的是基于关系的因素或基于责任而不是个人权利或对他人的伤害。

Haidt 和 Miller 的发现都表明信奉集体主义的人们更可能会关注合同的作用造成的关系体验,所以在集体主义背景下人们对合同的理解会激发支配关系的道德原则。总体来说,西方道德观强调个人自由、权利、公正、关爱和宽恕等,而东方则更加强调以集体和个人责任为导向的道德观念(彭凯平等, 2011; 王恩界, 乐国安, 2006),由此影响对法律问题的分析和判断。

2.3 分析性思维与整体性思维

人的知觉差异也根植于更深的东西方文化显著不同的思维方式。东亚和欧洲的文明历史表明了存在两种不同的认知方式。西方的思维方式起源于古希腊,坚持局部分析的立场,注重按照对象的属性进行分类并且利用分类的原则解释其行为。古代的中国人则是坚持整体分析的立场,他们检验事物所在的大的范畴,并且用事物与其范畴的关系来解释事物的行为。这种不同的思维方式在古希腊与中国的科技和数学差异中有充分的展现(Nisbett et al., 2001)。例如,希腊人容易认为事物的独特性是其属性造成的,这被称为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所以希腊人会说石头沉入水底是因为石头的重力属性,木头浮在水面是因为木头轻的属性。古代中国的物理学家的思想更接近伽利略的思想,他们认为物体的行为是物体与环境交互作用的结果(Peng & Knowles, 2003)。因此,不论是石头沉入水底还是木头漂浮在水面都不能用物体的内在属性解释而应该通过它们与水的关系进行解释。

整体思维方式倾向于把背景和范畴作为一个整体来分析,侧重事物和其它事物的关系,并且常常通过这类关系来解释和预测事物的运动。整体性思维方式是辩证的,这意味着它强调变化,对矛盾的理解和对多种角度的关注,而且会在相互矛盾的立场中寻找中间道路。辩证思维尝试调和两种矛盾的观点,其理性基础来自于认为世界是永恒变化的,因此必须从整体和不同的角度看问题(Peng & Nisbett, 1999; Spencer-Rodgers et al., 2010)。这就能够解释为什么亚洲人会较少地出现基本归因错误,因为他们意识到了个体是在一个大的背景下活动的,因此只能在大的背景下理解他人的行为。例如,中国人在评价他人的行为表现时往往把一个人的生活背景、家庭出身以及其他成长与生活的环境联系起来,而不是仅仅从个体本身所具有的特性去评价与衡量(Ma-Kellams, Spencer-Rodgers, & Peng, 2011; 侯玉波, 朱滢, 2002)。

思维方式的差异还反映在两种文化对待矛盾信息的态度上。Peng 与其同事的一系列研究表明, 亚洲人对待矛盾信息要比美国人更加自在宽容 (Boucher, Peng, Shi, & Wang, 2009; Peng & Nisbett, 1999; Spencer-Rodgers et al., 2010), 反映在汉语谚语中的接受程度上, 如“当心你的朋友, 而不是你的敌人”和“过度谦虚就是骄傲”等, 亚洲被试更愿意去接受。这种不同的思维方式在法律领域差异尤其显著, 因为很多的法律问题牵涉到与社会矛盾有关的信息分析判断; 同样, 当两个党派或社会系统中的任何双方相互冲突时, 这种差异也特别明显。他们还发现不同的思维方式意味着不同的矛盾解决办法。在研究中, 他们展现给中美被试日常生活情境中的社会矛盾, 例如母女之间的冲突, 要求被试写下如何看待这个冲突并且解释原因和提供对策, 答案中的文化差异是非常明显的。中国被试更多给出辩证的回答, 把冲突的原因归结于双方并且试图调和矛盾, 美国被试的回答一般是把错误归结于一方或另一方。72%的中国被试给出的答案是辩证的, 比如“母女两个没有相互理解”, 但仅有 26% 的美国被试给出这样的答案; 74% 的美国被试给出的回答是非辩证的, 比如“母亲必须意识到女儿有维护自己价值的权利”。很容易得出这样的结论: 辩证思维采取调和模式解决冲突, 而非辩证思维则采取对抗性的模式解决冲突 (Spencer-Rodgers, Peng, & Wang, 2010a)。哪种方法能够更好地解决矛盾? Peng 和 Nisbett 指出两种方式都有自己的优点和缺陷, 比如辩证思维倾向接受事物的表面价值, 而不太愿意对不同的观点进行反驳, 甚至有证据表明当其中一种观点明显很差时, 被试仍会试图调和矛盾的观点。彭及其同事认为这两种不同的思维方式在不同的领域各有长处。西方的非辩证思维方式所代表的逻辑和分析思维在对科学探索以及追求真相的时候可能是最优的, 因为这种思维方式具有进取的、单向的和可争辩的特性。但是“辩证的思维方式可能对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的矛盾更有益处” (Peng & Nisbett, 1999), 这些复杂的社会关系中的矛盾往往是法律分析关心的问题。如果东方的整体思维对于理解社会行为更加有效, 这就支持了辩证思维对法律调解的积极作用, 因为调解是试图在矛盾的立场中找到共识 (Spencer-Rodgers, Boucher, Mori, Wang, & Peng, 2009)。

整体性思维和分析性思维方式还影响推理方式的选择, 特别是对逻辑推理和直觉推理的选择。

在一系列有关逻辑推理和直觉推理的对比研究中, Norenzayan 等 (2000) 发现, 相对于美国人而言, 韩国人会更多地得出形式逻辑推理难以得出的结论。虽然美韩学生之间在推理能力上没有差异, 但是当直觉反应 (基于经验和背景) 与逻辑反应不一致时, 韩国学生更容易选择直觉反应。Peng 和 Nisbett (1999) 也比较了中美学生在面对矛盾信息时的反应。他们在研究中发现, 两种矛盾的信息分开念时, 中国学生和美国学生都会认为其中一种明显更有说服力, 但是当两种矛盾信息一起念时, 中国学生便采取妥协的方法, 认为两种都有说服力。与中国学生明显不同的是, 美国学生在两个论据一起念的时候倾向于认为其中一项更具有说服力。在面对社会冲突的时候, 中国人试图调和而美国人则倾向于强化一方的正确性。这些研究结果表明, 当选择矛盾解决的方法时, 中国人更喜欢通过非正式的程序如调解和谈判来减少敌意, 而美国人更喜欢选择对抗性冲突的解决办法 (Tyler, Lind, & Huo, 2000)。研究发现, 不论是基于背景 (整体) 还是矛盾 (逻辑) 为内容的辩论在中美学生之间信服度都有很大的不同。由于潜在的文化差异, 所以就法律辨析和其它形式的逻辑争论的说服力而言, 这些结论有耐人寻味的启示。

3 法律问题的跨文化心理学研究与思考

近些年来, 已经有一些学者开始探究在法律环境下的文化心理差异, 如跨文化心理学家研究了公平与正义概念的文化差异。Tyler (1996) 的研究表明, 亚洲人看待公平更注重其关系性, 美国人更注重其程序性。Triandis (1995), Leung 和 Bond (1989) 发现集体主义社会更强调分配的均等, 个人主义社会更强调分配的公正。Licht, Goldschmidt 和 Schwartz (2007) 应用文化模式考察了社区治理和价值类别之间的相互作用。尤为引人注目的是, Levinson 和 Peng (2004) 系统地探讨了人类行为的文化心理差异可能对刑法中的法律假设的挑战和贡献。通过对法律原则的分析, 他们认为这些文化心理偏差是可以预测到的。在不同的文化群体中有些案件会受到不同的对待, 有时可能还会造成一些伤害。这种偏差不仅存在于法律原则和心理原则之间, 而且还存在于法理的心理假设上。因为这些文化心理偏差可能会导致同罪不同罚, 所以应该引起法学家的关注。

3.1 法律中的因果关系

在法律情景中,因果关系的判定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如果一个伤害发生了,受害者要求当事人赔偿,而当事人却声称是非故意的,那么原告就必须证明在被告的行为与伤害之间有一个相当接近的因果关系。找出事件的因果关系非常重要,只有这样才能够证明被告需要承担重大责任。但是,文化心理学近年来的研究发现,东西方人对事件原因的分析有很大的差异,这些差异会影响法律中的因果关系的判断,从而导致归因错误,影响法律的公正性。

3.1.1 归因方式与因果关系的判定 归因方式会对因果关系的判断产生很大的影响。在对个体归因方式的研究中,心理学家有一些重要的发现。Ross (1977)提出的“基本归因错误”是广为人知的错误归因的方式,即观察者具有高估被观察者的行为是由其内在的稳定特质决定的心理倾向。基本归因错误说明了依靠陪审团的常识去进行因果判断以满足法律要求的复杂性。关于归因方式的跨文化研究发现,美国人在解释事件时更注重的是个体的属性,而亚洲人倾向于考虑个体与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例如,Miller (1984)让被试设想一个“酒吧间的争吵”情景,接着询问来自印度和美国的被试对争吵原因的看法。她发现,美国人倾向于用内在特质如火爆的脾气、不良的人格特征等原因来解释争吵的发生,而印度人更倾向于用外在的环境如酒吧整体的混乱及危险来解释。同样的,Morris 和 Peng (1994)也发现,美国人常用假定的个人特质来解释谋杀和体育事件,中国人就会更多的考虑环境因素。例如,Morris 和 Peng 让被试看一个关于凶杀案的故事,然后询问他们怎样解释这个凶杀案,美国被试更多地相信是杀人者的个人气质和人格倾向导致悲剧的发生,亚洲被试则认为这是由于不良的人际关系和不良环境所造成的。

相对于西方人而言,东方人会把世界看的更为复杂,看到更多的潜在原因因素,因此东方人会更容易接受任何既成的结果,也更容易受到事后聪明式偏差的影响。西方人通过决定两个观点中的哪一个是更正确的思路来分析问题,而东方人则倾向于从理解两个观点都正确的思路来分析问题。西方人注重消除矛盾,东方人信奉的是接受矛盾的中庸之道。国内学者认为,“中庸”心理背后有一套中国文化特有的世界观(包括宇宙观、人生观及价值观)在支持及延续。在当今不同文化与宗教接触频繁,理

念冲突不时而起的时代,“中庸”心理所代表的一套世界观、人生哲学或许可以提供有一个有别于西方主流文化的解决之道(杨中芳,2009)。

这种跨文化归因差异的知识使我们能够预测到不同文化的陪审团是如何对因果关系进行判定的。美国人会高估内在特质与结果的联系,与此相反,亚洲人会低估内在特质与结果的联系,他们会归因于环境因素,如天气、路况、公交车的位置等等。正如我们的预测所表明的一样,这种文化差异在应用于实际的因果关系分析时是不利于公平目标实现的。在美国,由于基本归因错误强调个人的责任,比较多的案例会被考虑;在亚洲,由于基本归因错误,少量的案子会被考虑。从公平的角度来看,哪种情况都不是我们乐意看到的,因果关系的判断不应该依赖于陪审团的文化背景。基本归因错误带来的后果远不仅限于它本身。社会心理学最近的研究趋势表明了基本归因错误是怎样与其他的心理现象和变量产生交互作用的,并且发现这种归因错误与不同程度的伤害之间存在相互作用。当陪审团面对不同程度的伤害时,也许会做出带有文化偏见的因果关系判断。

文化心理学家还发现外行人也会参与到决定谁应受到谴责和惩罚的行动中来。Peng 和 Levinson 已经提出了一个理论,该理论认为美国人在分析责任时,更倾向于考虑行为的内在动机,东方人则有一个更加务实的以结果为导向的关于罪责的分析。在一项对不同凶杀案的文化心理差异的研究中,他们发现在判定因果关系和罪行责任时,东方人更注重的是行为的后果(死亡或轻伤),美国人更注重的是动机(故意或意外)。在中国文化中,结果导向的偏差是可以接受的。事实上,伤害严重程度对行为责任的影响已经在中国的刑法中根深蒂固(Levinson & Peng, 2004)。

亚洲人在严重伤害后果条件下的因果归因偏差对法律的公正性有很大的挑战。伤害的程度当然与侵权损害的索赔问题有关,然而美国的民事法律从不要求陪审团在做因果判定时去考虑伤害的严重程度,相反,美国的民事法律要求陪审团尽量不去考虑这些因素。按照美国法律的精神,如果侵权人由于严重伤害更容易被追究责任的话,那么潜在的侵权人的法定权利会受到伤害。法律的理性思维是这样的:如果行为后果可以影响经济赔偿,人们就有可能增强后果的伤害程度来获得利益的最大化,从而导致风险行为的增多,而这正好与法律的

根本精神相悖。

3.1.2 道德该罚性与因果关系的判定 心理学研究表明,行为人的道德该罚性会影响业外人士的因果判断。Alicke (1992)设计了一项研究去验证这个结论,他发现当多个潜在原因呈现在人们面前时,人们倾向于选择最可能导致道德受谴责的那个原因。在这项研究中,假设一个车祸发生时,司机超速驾车是为了隐藏可卡因就会比隐藏给父母结婚纪念日的礼物,更容易让人们看成是道德该罚,更容易被看成是这个车祸发生的首要原因。当有其他原因存在时,如油洒了或者树枝掩盖了路标等,人们还是更倾向于选择这个人的道德问题作为车祸发生的首要原因。Alicke 把这个效应称为罪责归因,即对有伤害结果的责任判断,一个人的道德问题会加重人们对该人对这一行为负责任的判断 (Alicke, 1992)。尽管 Alicke 的研究没有跨文化的比较,但是也反映了法律分析中潜在的偏见。

文化心理学为罪责归因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思路。虽然这方面的研究刚刚开始,但我们不妨提出一些假设。比如,在因果关系的分析中,集体主义文化背景的人(亚洲人)应该比个人主义文化背景的人(美国人)对罪责归因原则更加敏感。我们的预测是以下面这些看似矛盾的研究发现为基础的。一方面,亚洲人倾向于将伤害归因于情境因素而不是个人因素,因此亚洲人不会做出诸如这些行为是由邪恶本质导致的这类长期稳定的内部特质的归因,相对而言,他们的内部归因会少些;另一方面,亚洲人有着更严格的社会准则,他们会对社会所不允许的动机更为敏感。例如,Haider 等(1993)向被试描述无害的道德行为,如向父母撒谎或者法式结吻。尽管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文化的人对这些行为在情感上都不赞同,但是集体主义文化背景下的被试比个人主义文化背景下的被试更容易做出道德该罚性的判断。Haider 指出,集体主义文化具有“集体性道德准则”,那些影响社会的行为更容易受到道德的谴责。

这种强烈的集体主义价值观使得亚洲人更加关注那些与社会有关的不道德行为,比如说毒品交易。美国人之所以认为毒品贩子是坏人,是因为这些人有着不良的人格特质,这种特质使得他们随时可以做出坏事来;而亚洲人更为注重毒品交易带来的社会危害性,也因此会更加关注毒品贩子的人格特质,这会导致罪责归因的增多。然而,并不是所有应受道德谴责的行为都会增加亚洲人的罪责归

因,比如虐待配偶。虐待配偶在两种文化中都是不被接受的,但是其社会危害性没有对家庭的伤害大,因此,亚洲人不太会做出罪责归因。只有当一个道德上应受谴责的行为社会危害性比较大时,如性变态或者毒品交易,亚洲人才会做出罪责归因。

罪责归因原则具有较大的政策影响力。我们知道,某些道德上应受到惩处的行为会由于必要条件测试而增加被立案的机会,因此也会增加被法律追究责任的机会。但是罪责归因原则对行为究竟有着怎样的影响呢?道德上有问题的人会不会因为这一原则被过度惩罚了呢?道德上有问题的人,会不会像经济学的理性人一样,增加预防措施以抵消这种被追究责任的机会和交易成本呢?也许不会。尽管道德上有问题的人已经知道罪责归因原则带来的影响,但是心理学研究表明,人有着难以克服的错觉,即他们倾向认为自己不必和其他人一样要面对负面的结果。因为人们通常不认为自己在道德上有什么问题,所以他们不会增加预防措施以抵消被追究责任的机会和交易成本。

理论上讲,一些人会认为自己在道德上是应受惩处的,或者至少意识到别人是这么看待自己的,那么罪责归因原则就会使这少部分的人行为更加谨慎。尽管心理学还没有证明,但也许会存在相反的效果,即人们在面对一个道德高尚的行为人时会更多地进行外在归因。那么相对于一个无偏见的分析来说,人们会更少的追究道德良好的人的责任,出现法律威慑不足的现象。事实上,Peng 及其合作者的研究表明,不仅是道德良好的人会有威慑不足的可能,那些自我感知道德良好的人也会有威慑不足的可能。最近有一个道德特权的研究也证明,自我感觉道德优越的人更有可能犯些道德上有问题的小错误(Jordan, Mullen, & Murnighan, 2011)。

至此,我们已经解释了为什么意识到罪责归因原则会使得一大部分人出现威慑不足的现象(自我感知为道德良好的人群),使得少部分人出现威慑过度的现象(自我感知为道德上应受惩处或者认为别人是这么看待他们的人群)。我们还提出了一个心理学发现,就是人们通常都不会意识到自己在道德上应受惩处。这个现象表明只有极少数道德应受惩处的人(以及那些自我感知为道德上应受惩处的人)会因为罪责归因原则被威慑住不犯法。然而这也可能存在文化差异,Markus 和 Kitayama (1991)比较了美国人和日本人在道德感和自我认同方面的差异。他们发现,在道德领域里,与日本人相比,美国人

的自我道德评价更高。当被问到“在你的社区里有百分之几的人比你的道德水平高? ”, 美国人经常会回答 10%, 而日本人会回答 50%。这项研究表明, 自认为道德上有不足的亚洲人因为罪责归因原则受到威慑的人数会多于自认为道德上应受惩处而受到威慑的美国人的人数。

还有, 这种有罪归因的准则总是将文化的、异族的和外国人的刻板印象混合在一起。这些刻板印象不仅在确定谁是道德上应受惩罚的人的鉴别上起重要作用, 同时也是了解谁是这种罪责归因准则中受害者的决定因素。当观察者进行归因时, 所处情景中行为者是其他文化群体的成员, 或者是“外群体”, 这时可能出现最终归因错误(Pettigrew, 1979)。根据最终归因错误的理论, 人们在进行归因时, 通常会认为他们自己群体的成员的行为是由一些不确定的个人内在因素引起的(例如, 她捐赠是因为她有一幅好心想)。但是, 当解释其他群体成员的行为时, 人们会假设最坏的情况, 使用刻板印象来进行归因(例如, 他捐赠是为了获得好感)。其他群体成员积极的行为更可能被忽略, 可能被看作“特殊的个案”, 被归结为是运气或者是一些特殊的有利条件, 或是情势所迫, 或者归结为额外的努力。不过, 最终归因错误并不是普遍的, 一些贫穷的群体或者强调谦虚及辩证思维的文化, 他们表现出较少的群体服务性偏见。心理学家还发现, 观察到的关于外群体成员道德上的差异是刻板印象的主要原因。这种观察到的差异覆盖的范围很广, 常有的偏见包括一个特定群体的成员是否努力工作, 携带毒品, 或者是做出其他有道德问题的行为, 因此, 外群体成员被认为有道德上的不足。在有外群体成员卷入的情境下, 有罪归因更复杂, 外群体成员更有可能被观察为道德上有罪的, 为此也更可能被认为是需要负责任的(Spencer-Rodgers, Williams, & Peng, 2012; Spencer-Rodgers, Williams, Hamilton, Peng, & Wang, 2007)。

3.2 责任归属

在法律领域中, 谁应该对一个事件负责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但已有研究表明, “常识”决定责任的方法在不同的文化中可能会不同。Peng 和他的同事关于文化心理的很多研究已经证明, 东亚人(日本、韩国和中国)和西方人(主要是欧洲和美国)的习惯性思维方式存在差异。在很多认知的领域中, 东亚人更倾向“整体的”(更注重背景和关系), 西方人更倾向于“分析的”(更注重在他们的背景和其他

客体中分离出目标)。前面所述的基本归因错误也被认为是一种普遍的认知错误, 这种认知错误源于人们不能充分地注意到一个事物(如行为)的背景(如情境), 因此可以预测, 基本归因错误在印度、日本和中国的研究中不明显。这种效应是怎样影响人们评判犯罪人的行为呢? 一项对美国和中国报纸有关谋杀犯罪人的文章的研究发现, 中国人的报道往往使用情境的、关系的和其他背景性和社会性的因素来对谋杀犯作出可能的解释; 而英语国家的报道关心谋杀犯的精神变化和其他内在的可能因素(Morris & Peng, 1994)。另外一个研究表明, 当涉及到一个组织的问题出现时(例如, 当 Nick Leeson 被卷入非法的交易, 或者 Baring 的银行破产了), 东亚文化中的人对组织的责备更多, 西方人更多地责备直接卷入的当事人。这些研究表明, 当观察者(例如陪审团的成员)在对当事人多大程度上对事件负责进行判断时, 他们的看法可能会存在很大的文化差异(Levinson & Peng, 2004)。

迄今为止, 我们更多的关注陪审团成员对当事人和伤害之间因果关系分析的心理过程。但是, 为了考查心理学对法律原理的影响, 或者是挑战法律规则的公正性和威慑性, 我们也必须关注侵权当事人的心理过程。在一些案例中, 我们已经知道行为当事人的心理过程和陪审团成员在事后的心理分析之间有很大的不一致, 陪审团实际上不了解行为当事人的心理状态, 行为者本人也不能正确的评估导致伤害或者易受伤害的可能性。人们是否能合理地期望行为当事人预见自己行为导致的伤害, 这是一个很难的心理学问题。法是建立在当事人是法律理性人的假设基础上的, 陪审团也被要求在事后以法律理性人的标准去分析当事人的心理、动机和责任。但是, 当事人是否真正符合“法律理性人”的标准, 有些心理学的研究, 比如有关控制错觉现象的探索, 表明当事人看到的情境和在事后认定的情景之间是有很大的不同的。

控制错觉(Illusion of Control)是指人们对行为成功的预期远远高于客观的可能性, Langer (1975)首先在参加随机游戏的被试身上发现了这种现象。她发现人们会错误地认为自己能够控制随机事件的发生。她还发现控制错觉从随机事件延伸到被试对自己非随机性行为的解释, 被试倾向于相信自己更可能获得比实际情况有利的结果。这些信念一般从早期的成功经历获得, 在控制认识上可能导致错觉信念。例如, Langer 展示了控制错觉怎么在抽彩

给奖中起作用的。在实验中, 两组被试都要花 1 美元买一张彩票。一组被试可以自己选择他们的彩票数字, 另一组被试要买机器随机选择的彩票数字。在抽彩给奖的早上, 被试需要卖出他们的彩票。那些自己选择数字的被试每张 1 美元彩票的平均要价是 8.67 美元, 那些不能控制彩票数字的被试的平均要价是 1.96 美元。这个结果表明, 那些控制自己彩票数字的被试不切实际的过高估计了他们持有彩票的获胜几率, 而不考虑他们失败的几率。

控制错觉对刑法和民法中可预知性要求的相关法律的影响使我们对责任事故法规威慑效力有了新的认识。控制错觉本身不能说明威慑是无效的, 但控制错觉理论告诉我们, 由于控制错觉的存在, 我们不能期望被试会正确认识自己对自己行为的潜在影响, 第三方可能认为被试应该对伤害行为的产生有预见性和控制性, 而实际上这种能力可能不如我们想象的那样强。

控制错觉也是一个具有明显文化差异的现象。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 甚至在自己能够控制的时候, 亚洲人也对情境有现实的、场地依赖性的理解, 相比之下, 美国人有一种认为自己天下无敌的感觉, 显示出“不切实际的乐观性”。Ji, Peng 和 Nisbett (2000) 设计了一个实验来进行验证。在实验中让被试看电脑屏幕上两个人的照片, 被试需要按两个按钮中的一个, 来断定他们是否能控制哪个人将出现在接下来的屏幕上, 其实照片的出现是随机的, 与被试的选择没有关系, 但被试并不知道。当被问到他们的选择和接下来呈现的照片之间有什么关系的时候, 美国人对结果有一种不切实际的信念, 坚持过高地估计他们对情境的控制, 而中国人对情境有更实际的评估, 认为他们不一定能够控制结果。Heine 等(1999)让美国和日本被试评估一些积极的但是不大可能发生的事情(例如, 赢得彩票或者在毕业之后马上赚得一大笔薪水)在不远的将来发生在他们身上的可能性, 美国人认为这些事情发生的可能性远远高于日本人。当 Heine 等人问被试消极事件(例如车祸, 在没有安全措施性行为之后传染 AIDS 或者离婚)将会发生在他们身上的可能性时, 美国人过低地评估了这些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相信他们能够控制自己的命运。这种乐观主义使个体盲目地低估风险, 影响他们对事件发生的推断。

因为亚洲人在情境控制中很少展现出自负, 所以他们更可能预见其过失带来的潜在伤害。这种预见能力使他们能评估其行为的潜在后果, 同时也意味着如果使用来自亚洲被试的预见, 做事后预知性的分析(不受控制错觉的影响), 其结果可能会更一致。另外, 我们预期, 亚洲人可以更好地控制自己的行为。过度的自信和在控制情境中不能对风险进行有效的评估将导致美国人不能很好的控制自己的行为。现行的西方法律并没有考虑不同文化的人在控制情境中的心理特征的差异。

当人们经历一个负性事件时, 他们面临着如何反应的种种选择。一些人可能选择正式的申诉途径, 而另一些人则不是。社会心理学家已经将申诉的形成解释为一系列阶段或过程。这些阶段分为: 定名, 定责, 定法(Felstiner, Abel, & Sarat, 1980)。这一顺序如下: 一个人认为这是一种伤害(定名), 对责任进行归因(定责), 然后需要决定一种法律的补救方法, 可能是起诉或和解等(定法) (Tedeschi & Nesler, 1993, p.13-14)。

在这一过程中, 第二步定责很重要, 因为它不仅涉及到责任的分配, 而且还牵涉到对因果关系的理解。在评定一个加害者是否应对伤害后果承担责任时, 个体是在寻找一个解释, 并且尝试运用解释决定是否对对方的行为予以追究(Tedeschi & Nesler, 1993, p.18-19)。加害者的非正义性或者是道德问题, 是决定人们是否诉诸法律的一个关键性因素(Tyler, 1996)。社会心理学家认为, 纠纷行为解决的理性选择理论, 并不能准确地解释人们在纠纷中真正的行为(Merry & Silbey, 1984, p.151)。虽然在决定是否诉诸法律时, 人们会考虑成本效益, 但是实用主义的观点并不能解释人们为何花在诉讼上的费用要高于在纠纷中的实际损失。例如, 一个损坏牛仔裤拉链的小事情, 会逐步升级为一场“引起宾夕法尼亚区法官, 美国地区法院以及美国联邦第三巡回区上诉法院注意的案件。而这场诉讼的标的竟然是 280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³ 社会科学家认为, 这是因为人们往往会基于道德价值与原则方面的心理冲突才会愤而诉之, 同时, 在人们想要获得公正时, 他们也会诉诸法律。因此, 在起诉前很重要的一点是, 有些人感觉受到了对方不公正的待遇, 或是对方应该承担道义上的指责。而这些道德上的判断, 显然有很大的文化差异。

³ *Rannels v. S.E. Nichols, Inc.*, 591 F.2d 242 (3d Cir. 1979)

3.3 合同形成与理解

法律的一个很重要的任务是需要对人们的意愿进行客观检测。这种对意向的关注有明确的心理学根源。意向性是发展心理学中“心理理论”研究的基础,同时,在归因理论中也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心理学中意向概念可以追溯到 Heider (1958)早期的理论,他认为意向是个体因果推论的核心要素。儿童看起来在很小的时候就能理解他人的思维状态(信念、欲望和意向),所以,意向判断的影响是广泛的。但是,心理学对人们做出意向判断的过程,特别是如何帮助人们对意向进行理解方面并没有很多实证研究的检验,意向判断也没有接受跨文化研究的实证检验。就当前跨文化归因研究来看,这种检验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我们已经发现东亚人关注背景,而美国人关注个体内部的特质对行为的影响。

法学中的合同法试图规范人们对承担合同的法律影响,所以关注责任归因的心理学研究对理解合同法的心理基础很有意义。根据人们对责任评判中的理由的分析,Heider 认为责任的归因分析有五个水平:关联关系,因果关系,可预知性、意向和理由。Heider 认为,在责任归因中,内部的心理状态评判(例如,意向)比单纯的关系评判或者结果评判更重要。这些观点表明,合同形成过程中的心理活动可能影响到人们对合同法的理解。

但是,跨文化研究中关于法律公平的研究向 Heider 的观点提出了挑战。Hamilton 和 Sanders (1992)对文化和道德判断问题的大量研究发现,在责任和惩罚的评判中,日本人对意向信息的敏感程度要比美国人低。意向在责任评判中的作用明显下降,他们把这种现象归因为日本人受到“相关”因素的更大影响,包括关系的作用、等级区别、以及犯罪人和受害者之间的连带关系。这种文化的解释很好的契合文化心理学中已有的发现:日本文化倾向于关系的、集体的和相互依存的认知,而美国文化倾向于个体的和独立的认知(Triandis, 1995; Markus & Kitayama, 1991)。这些对亚洲文化中关系要素重要性的研究表明,集体主义者对合同的理解可能更关注合同缔结者之间的关系,更少关注缔结者对合同形成的个人意愿。

因为合同法旨在规范商务交流,它也在随着商业关系复杂度的改变而发展。这样,法律需要依照社会的看法去判断是否要强制一个承诺。因此,理解人们心理上怎么看待商务交流应该是研究合同

法的心理基础的关键。要求法官和陪审团通过某些陈述或行为去审查一个社会的成员是否会同意一个合约或是应受法律约束,这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任务,可以通过社会心理学的知识,帮助人们判断别人的语言和行为,去推断一个人在一个特定时间点的意图。

经过数百年的实践过程,西方的合同法试图实现通过一个公平的、可预测的方式去处理合同中的互动。这些法律往往依赖于作为陪审团成员的公民去确定合同中的当事人是否受到公平的对待。但作为非专业人士,我们看待合同和合同形成是否能和法律的原则相一致呢?当我们努力去理解合同行为下的基本的心理过程时,心理学对责任归因、道德评判和文化认知的研究可以帮助我们去实证检验人们对意向、道德、责任和性格的评判。它甚至使我们更进一步从跨文化的角度去检验道德、意向和其他因素对人们的合同评判的影响。终究,合同法,特别是合同的形成与理解是依赖于文化的。

在一系列的研究中,Levinson 和 Peng (2007)为来自中国和美国的被试提供了各种不同的合同法情境。他们发现,在合同形成的语境下,尤其是在对于合同是否成立存在争议的案件中,西方学者更关注当事人自身的成分,归因于合同纠纷中当事人的意向。然而,亚洲学者可能更关注合同之外的社会和人际关系环境。如果将心理学的知识应用到合同要约和承诺的法律标准中,那么,与中国人相比,更多的美国当事人倾向于着眼于行为自身。亚洲人对于与集体有关的结果更为敏感,合同的关系意义更为重要。中国被试尤其关心合同的道德意义和社会影响,而美国被试更可能将合同有关的行为和纠纷看成是个人的人格问题。

3.4 调解

调解是一种选择性的纠纷解决方式,指的是双方当事人坐在一起,站在各自立场的利益基础上,同时在调解者的帮助下达成一致的协议。这种方式不同于仲裁的地方在于,第三方没有决定、判决或是强制执行的权力,当事人按照自己的意愿形成一个令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Gunning, 1995)。总的来说,社会公众对于调解的反应是积极的。法律学者发现,与诉讼相比调解有很多优势(Feinberg, 1989; Rendell, 2000b)。另外,调查显示调解的当事人满意度很高。例如,在同等就业机会委员会的国家自愿调解项目中,一项独立研究调查了 3000 名被试,研究结果发现,参加了调解的 96%的雇主和

91%的雇员表示, 如果他们卷入了另一场纠纷中, 他们愿意再次参加调解。尽管大部分人支持调解, 但有些研究对调解程序的公平性提出了质疑, 他们发现调解可能损害了处于弱势地位的当事人的利益(Gunning, 1995, p.60)。

我们认为, 诉讼中的责任划分原则通常是将被过错建构到诉讼中, 向事实认定者(法官或陪审团)表明有一方存在过错, 在很大程度上, 主流文化的价值观决定着事实认定者将过错归于哪一方。如果文化价值观事前就决定着过错该归于谁, 那么这对弱势群体来说其实是不祥之兆, 因为弱势群体的利益和价值观在主流社会中并不明显。作为另一种选择, 着眼于解决问题的思路反倒可以界定双方当事人都可能存在的错误。调解的解决方法是以特殊的环境以及单个事实为基础的, 由主流价值判断决定的归责机制作用非常小, 实际上这种主流归责机制并不利于达到令双方都满意这一目标。因为调解让双方当事人感到对结果更有控制感, 小部分群体在与主流价值观相抗衡时, 感到调解比上法庭更有控制力, 在法庭上, 主流价值观会被单方面地接受。

亚洲文化中有着使用调解作为纠纷解决方式的历史(Taylor & Pryles, 1997)。在中国, 调解是纠纷解决的基石。治理中国问题, 定争止纷的哲理向来是“先定后审”。在中国, 将近 70%的案件是通过调解而不是法律判决解决的(Lauchli, 2000)。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该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表明调解在中国社会的矛盾解决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新加坡正式的司法体制改革中强化了调解, 同时律师标榜此举为新加坡法制史上的“最佳变革”(Boon, 1999)。亚洲文化之所以倾向于调解, 是因为双方都是赢家, 或是一起分担了损失, 从而使双方都“留了面子”, “没有人想实际上或表面上输官司。”(Mathi, 1999)。因为调解关注于修复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反映了采用从整体着眼的途径解决冲突, 这会使双方对结果都满意的机会更大。因为采用调解解决问题是双方自愿达成一致的结果, 所以它只能在各方都认为已从调解中获利时才能达成(Jayakumar, 1996)。

4 结语

由于法律承担着体谅民情民意的功能, 故法学家有必要对法律的实用性以及法律程序的标准化

进行反思。如果法律对于两个或更多不同的文化群体无法平等地适用, 那么这样的法律就需要改进。在这篇文章中, 我们的主要目的在于阐明心理学与法学研究中文化差异的意义及作用, 以及为使法律需要怎样改进提供一个更加清晰的前景。我们的论述仅仅是寻找解决方案、完善法学科学研究的一个开始, 不过这一解决方法兼容了文化心理学的实证经验发现。我们认为跨文化的实证法学研究不仅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新路径, 更主要的是为中国法学的国际化和国际法律纠纷提供了理论指导。

参 考 文 献

- Alicke, M. D. (1992). Culpable caus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3, 368-378.
- Boon, T. O. (1999). Introduction of mediation process: lawyers give thumbs-up. *The Straits Times*, May 11.
- Boucher, H. C., Peng, K. P., Shi, J. Q., & Wang, L. (2009). Culture and implicit self-esteem: Chinese are “good” and “bad” at the same time.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40, 24-45.
- Bruner, J. (1990). *Acts of meaning*.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le, M. (1996). *Cultural psychology: A once and future disciplin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rbin, A. L. (1964). Bibliography of the published writings of arthur linton corbin. *Yale Law Journal*, 74, 311.
- D’Andrade, R. G. (1995). *The development of cognitive anthrop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Eisenberg, M. A. (1995). The limits of cognition and the limits of contract. *Stanford Law Review*, 47(2), 211-259.
- Feinberg, K. R. (1989). Mediation-a preferred method of dispute resolution. *Pepperdine Law Review*, 16, S5.
- Felstiner, W. L. F., Abel, R. L., & Sarat, A. (1980). The emergence and transformation of disputes: Naming, blaming, claiming.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5, 631.
- Fischhoff, B. (1975). Hindsight ≠ foresight: The effect of outcome knowledge on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Human Perception and Performance*, 1(3), 288-299.
- Geertz, C.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pp. 3-30). New York: Basic Books.
- Gunning, I. R. (1995). Diversity issues in mediation: Controlling negative cultural myths. *Journal of Dispute Resolution*, 55, 56.
- Haidt, J., Koller, S., & Dias, M. (1993). Affect, culture, and morality, or is it wrong to eat your dog?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5, 613-628.
- Hamilton, V. L., & Sanders, J. (1992). *Everyday justice: Responsibility and the individual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Heider, F. (1958). *The psychology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 New York: Wiley.
- Heine, S. J., Lehman, D. R., Markus, H. R., & Kitayama, S. (1999). Is there a universal need for positive self-regard? *Psychological Review*, 106, 766-794.
- Hillman, R. A. (2000). The limits of behavioral decision theory in legal analysis: The case of liquidated damages.

- Cornell Law Review*, 85, 717–738.
- Hou, Y. B., & Zhu, Y. (2002). The effect of culture on thinking style of Chinese people. *Acta Psychologica Sinica*, 34, 106–111.
- [侯玉波, 朱滢. (2002). 文化对中国人思维方式的影响. *心理学报*, 34, 106–111.]
- Jayakumar, S. (1996). Singapore government favors increased use of ADR. *World Aberration & Mediation*, 7, 86.
- Ji, L. J., Peng, K. P., & Nisbett, R. E. (2000). Culture, control, and perception of relationships in the environment.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78, 943–955.
- Jolls, C., Sunstein, C. R., & Thaler, R. (1998). A behavioral approach to law and economics. *Stanford Law Review*, 50, 1471–1545.
- Jordan, J., Mullen, E., & Murnighan, J. K. (2011). Striving for the moral self: The effects of recalling past moral actions on future moral behavior.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7, 701–713.
- Kahneman, D., & Tversky, A. (1973). On the psychology of prediction. *Psychology Review*, 80(4), 237–251.
- Kahneman, D., & Tversky, A. (1979). Prospect theory: An analysis of decision under risk. *Econometrica*, 47, 263–292.
- Kamin, K. A., & Rachlinski, J. J. (1995). Ex post $\neq$ ex ante, determining liability in hindsight. *Law & Human Behavior*, 19, 89–104.
- Langer, E. (1975). The illusion of control.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32, 311–328.
- Langevoort, D. C. (1998). Behavioral theories of judgment and decision making in legal scholarship: A literature review. *Vanderbilt Law Review*, 51, 1499–1540.
- Lauchli, U. M. (2000). Cross-cultural negotiations,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ADR with the Chinese. *Mitchell Law Review*, 26, 1045–1064.
- Leung, K., & Bond, M. H. (1989). On the empirical identification of dimensions for cross-cultural comparison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20, 133–151.
- Levy, R. I. (1973). *Tahitians: Mind and experience in the society islan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vinson, J., & Peng, K. (2004). Different torts for different cohorts: A cultural psychological critique of Tort Law's actual cause and foreseeability inquires. *Southern California Interdisciplinary Law Journal*, 13, 195–226.
- Levinson, J., & Peng, K. (2007). Value cultural difference in behavioral economics. *The ICFAI University Journal of Behavioral Finance*, 1, 32–47.
- Licht, A. N., Goldschmidt, C., & Schwartz, S. H. (2007). Culture rules: The foundations of the rule of law and other norms of governanc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5, 659–688.
- Ma-Kellams, C., Spencer-Rodgers, J., & Peng, K. P. (2011). I am against us? Unpacking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ingroup favoritism via dialecticism.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7(1), 15–27.
- Markus, H. R., & Kitayama, S. (1991). Culture and the self: Implications for cognition, emotion, and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98, 224–253.
- Mathi, B. (1999). "Face" a factor in mediation. *The Straits Times*, March 28.
- McGill, A. L. (1996). Responsibility judgments and the causal background. In D. M. Messick & A. E. Tenbrunsel (Eds.), *Codes of Conduct: Behavioral Research into Business Ethics* (pp. 228, 233–234). New York, NY: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Merry, S. E., & Silbey, S. S. (1984). What do plaintiffs want? Reexamining the concept of dispute. *The Justice System Journal*, 9, 151–178.
- Miller, J. G. (1984). Cul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everyday social explan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46, 961–978.
- Morris, M. W., & Peng, K. P. (1994). Culture and cause: American and Chinese attributions for social and physical event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7, 949–971.
- Nisbett, R. E., Peng, K. P., Choi, I., & Norenzayan, A. (2001). Culture and systems of thought: Holistic versus analytic cogni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 108, 291–310.
- Norenzayan, A., Dar-Nimrod, I., Hansen, I. G., & Proulx, T. (2009). Mortality Salience and Religion: Divergent Effects on the Defense of Cultural Values for the Religious and the non-Religious.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9, 101–113.
- Norenzayan, A., & Nisbett, R. E. (2000). Culture and causal cognition. *Current Direction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9, 132–135.
- Peng, K. P., Ames, D., & Knowles, E. (2001). Culture and human inference: Perspectives from three traditions. In D. Masumoto (Ed.), *Handbook of Culture and Psychology* (p. 243). New York: Oxford.
- Peng, K. P., & Knowles, E. (2003). Culture, education, and the attribution of physical causality.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29, 1272–1284.
- Peng, K. P., & Liao, J. Q. (2009). Culture and the attribution process and probability models: An exploration.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80(6), 31–40.
- [彭凯平, 廖江群. (2009). 文化与归因的过程模式及概率模型探索. *中国社会科学*, 180(6), 31–40.]
- Peng, K. P., & Nisbett, R. E. (1999). Culture, dialectics, and reasoning about contradiction. *American Psychologist*, 54, 741–754.
- Peng, K. P., Yu, F., & Bai, Y. (2011). Experimental ethics: New challenges and contributions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human moral behaviors.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 182(6), 15–25.
- [彭凯平, 喻丰, 柏阳. (2011). 实验伦理学: 研究、贡献与挑战. *中国社会科学*, 182(6), 15–25.]
- Pettigrew, T. (1979). The ultimate attribution error: Extending Allport's cognitive analysis of Prejudice.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5, 461–471.
- Posner, R. A. (1996). Rational choice, behavioral economics, and the law. *Stanford Law Review*, 50, 1551–1575.
- Rachlinski, J. J. (1998). A positive psychological theory of judging in hindsight. *University Chicago Law Review*, 65, 571–625.
- Rachlinski, J. J. (2000). The 'new' law and psychology: A reply to critics, skeptics, and cautious supporters. *Cornell Law Review*, 85, 739–766.
- Rendell, H. M. O. (2000a). ADR versus litigation. *Journal of Dispute Resolution*, 55-FEB, 69, 70.
- Rendell, H. M. O. (2000b). Mediation deters alienation in disputes. *Today's School Psychologist*, December 14.
- Ross, L. (1977). The intuitive psychologist and his shortcomings: Distortions in the attribution process. In L. Berkowitz (Ed.), *Advances in Experimental Social Psychology* (vol. 10, pp. 173–220).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Saks, M. J., & Kidd, R. F. (1980). Human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adjudication: Trial by heuristics. *Law and Society Review*, 15(1), 123–160.
- Shweder, R. A. (1991). The astonishment of anthropology. In *Thinking Through Cultures: Expeditions in Cultural Psycholog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hweder, R. A., & Much, N. (1991). “Determinations of meaning: discourse and moral socialization” originally from “moral development through social interaction.” In W. Kurtines & J. Gewirtz (Eds.), *Thinking Through Cultures: Expeditions in Cultural Psychology* (pp. 186–240).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Spencer-Rodgers, J., Boucher, H. C., Mori, S. C., Wang, L., & Peng, K. P. (2009). The dialectical self-concept: contradiction, change, and holism in East Asian cultures.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Bulletin*, 35, 29–44.
- Spencer-Rodgers, J., Peng, K. P., & Wang, L. (2010a). Dialecticism and the co-occurrence of positive and negative emotions across cultures.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41, 109–115.
- Spencer-Rodgers, J., Williams, M., Hamilton, D. L., Peng, K. P., & Wang, L. (2007). Culture and group perception: Dispositional and stereotypic inferences about novel and national group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93(4), 525–543.
- Spencer-Rodgers, J., Williams, M. J., & Peng, K. P. (2010b). Cultural differences in expectations of change and tolerance for contradiction: A decade of empirical research.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Review*, 14, 296–312.
- Spencer-Rodgers, J., Williams, M., & Peng, K. (2012). Culturally based lay beliefs as a tool for understanding intergroup and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rcultural Relations*, in press.
- Sunstein, C. R. (1997). Behavioral analysis of law. *University Chicago Law Review*, 64, 1175–1194.
- Taylor, V., & Pryles, M. (1997). The cultures of dispute resolution in Asia. In M. Pryles (Ed.), *Dispute Resolution in Asia* (Vol. 1, p. 18).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Tedeschi, J. T., & Nesler, M. S. (1993). Grievances: Development and reactions. In R. B. Felson & J. T. Tedeschi (Eds.),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Perspectives* (pp. 13–45).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Triandis, H. C. (1995). *Individualism and collectivism*.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Tversky, A., & Kahneman, D. (1971). Belief in the law of small number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76, 105–110.
- Tversky, A., & Kahneman, D. (1974). Judgment under uncertainty: Heuristics and biases. *Science*, 185, 1124–1131.
- Tyler, T. R. (1996). The relationship of the outcome and procedural fairness: How does knowing the outcome influence judgments about the procedure? *Social Justice Research*, 9, 311–325.
- Tyler, T. K., Lind, E. A., Huo Y. J. (2000). Cultural values and authority relation: the psychology of conflict resolution across cultures.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 Law*, 6, 1138–1163.
- Wang, E. J., & Yue, G. A. (2006). Moral diversity between eastern and western cultures — a analysis in the perspective of cultural psychology. *Morality and Civilization*, (2), 52–56.
- [王恩界, 乐国安. (2006). 东西方文化背景下的道德观差异——来自于文化心理学视角的分析. *道德与文明*, (2), 52–56.]
- Yang, Z. F. (2009). A case of attempt to combine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with the social science: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research of “Zhongyong”! *Journal of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3), 53–60.
- [杨中芳. (2009). 传统文化与社会科学结合之实例: 中庸的社会心理学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3), 53–60.]
- Yu, F., Peng, K. P., Han, T. T., Chai, F. Y., & Bai, Y. (2011). Dilemma of moral dilemmas: The conflict between emotion and reasoning in moral judgments. *Advances in Psychological Science*, 19(11), 1702–1712.
- [喻丰, 彭凯平, 韩婷婷, 柴方圆, 柏阳. (2011). 道德困境之困境——情与理的辩证. *心理科学进展*, 19(11), 1702–1712.]

Challenge and Contribution of Cultural Psychology to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LIU Bang-Hui¹; PENG Kai-Ping^{2,3}

⁽¹⁾ School of Society,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²⁾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CA94720, USA)

⁽³⁾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Tsinghua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4, China)

Abstract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can benefit from the research findings of cultural psychology to understand 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law. Research findings in cultural psychology have shown that Eastern Asian cultures and North American cultures differ significantly in value orientations, moral judgments and cognitive styles. East Asian values emphasize collectivism and North American values emphasize individualism. East Asians

moral reasons are centered on the principles of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whereas North American moral reasons are centered on the principles of autonomy and justice. East Asian cognitive styles tend to be more holistic, focusing on context, backgrounds and relations and the North American cognitive styles tend to be more analytic, focusing on objects, categories and dispositions.

Such cultural differences have profound implications in legal understanding and legal practices, as laws are human machinery and are subject to the influence of human values, moralities and cognition. Mounting evidence in cross-cultural legal studies has shown East and West differences in causation inquiry, responsibility judgments, contract formation and mediation practices.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East Asian causal reasoning is less likely to make the fundamental attribution error as North Americans do. East Asians' responsibility judgments, compared with North Americans', involve more contextual information (such as moral judgments) than the law actually warrants. East Asians' contract formation may be more based on relational obligations than the North Americans', which are rule based. The compensation judgments by East Asians appear to be based on the consequence whereas judgments made by North Americans seem to be based on intention judgments. East Asians also prefer mediation in conflict resolutions while North Americans prefer litigation in conflict resolutions.

We argue that these differences could influence people's understanding, construction and use of laws in fundamental ways. As the law attempts to further understand people, and as theorists continue to evaluate how human life and law influence each others, scholars in both psychology and law must challenge themselves to reflect on the law's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standards being applied in different cultural groups.. We hope our paper can generate enough interests among Chinese psychologists and legal scholars to start the journey towards finding solutions that both considers cultural psychology's empirical findings and effectuates our legal ideals. The cross-culture empirical legal studies hence not only provide a new paradigm for legal scholarship but also provide theoretical guidance for advancing Chinese legal studies in global stages as well as in resolving international legal disputes between people from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Key words empirical legal science; cultural psychology; value orientations; moral judgments; cognitive styles